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8號

原告 吳泰岳
被告 霏凡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0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（下稱同德派出所），並由原告於翌日即同年月11 日親自前往同德派出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通知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24至28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30至40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